

股票简称：均普智能

股票代码：68830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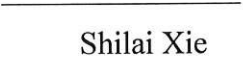
王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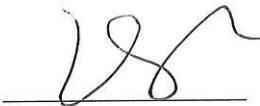
周兴宥



朱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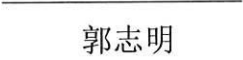
Shilai Xie



陶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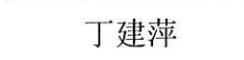
钦 松



郭志明



赵大东



丁建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剑峰

周兴宥

朱雪松



Shilai Xie

陶 然

钦 松

郭志明

赵大东

丁建萍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剑峰

周兴宥

朱雪松

Shilai Xie

陶 然

钦 松

郭志明

赵大东

丁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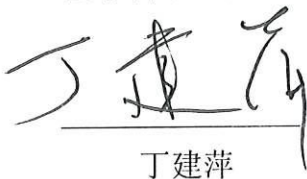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丁建萍


赵大东


周兴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Thomas Ernst

柴俊

黄浩勇

陆建

何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Thomas Ernst

柴俊

黄浩勇

陆建

何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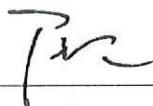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Thomas Ernst

柴俊

黄浩勇



陆建

何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阅地点时间	39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均普智能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甬兴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	指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剑峰
《发行方案》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10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6-51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1,025,424,158.64）。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汇入。

2026 年 10 月 12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6 年 10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

告》（天健验〔2026〕6-5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20,24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424,158.6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印花税、材料制作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其他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119,002.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305,156.4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44,020,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7,284,909.48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期首日为2026年9月22日。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发行股数144,020,247股，募集资金总额1,025,424,158.64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限售期
----	-------	------	------	-----

		(股)	(元)	(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64,634	318,724,194.0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30,898	117,699,993.7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4,494	98,999,997.28	6
4	UBS AG	8,988,764	63,999,999.68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7,865	61,999,998.80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3,370	51,999,994.40	6
7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303,370	51,999,994.40	6
8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2,471	49,999,993.52	6
9	吴秀芳	4,213,483	29,999,998.96	6
10	陈蓓文	4,213,483	29,999,998.96	6
1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3,483	29,999,998.96	6
1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16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3,483	29,999,998.96	6
13	戴先琼	4,213,483	29,999,998.96	6
14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13,483	29,999,998.96	6
15	张光伟	4,213,483	29,999,998.96	6
合计		144,020,247	1,025,424,158.64	-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 7.12 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2,542.42 万元

（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102,542.42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7.12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 144,020,252 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8,484,840 股（即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两者孰低为 144,020,252 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144,020,252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 144,020,247 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及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且发行股数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数量上限的 70%。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5,424,158.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19,002.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305,156.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并启动本次发行。

自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报备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前），有 7 名新增的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南京沃土桔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绍兴晴川春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吴秀芳
5	张光伟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戴先琼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 551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8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7 家证券公司、4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35 名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

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6年9月24日（T日）上午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5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除外）。有效报价区间为7.12元/股-8.99元/股，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具体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 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张光伟	7.40	3,200	是	是
		7.25	3,100		
		7.12	3,000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7	3,000	无需	是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	13,000	无需	是
		7.93	17,500		
		7.12	35,000		
4	UBS AG	8.75	3,000	无需	是
		8.55	4,600		
		8.25	6,400		
5	吴秀芳	8.55	3,000	是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	3,500	是	是
		7.39	6,20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5	3,800	是	是
		8.10	5,200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9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6	3,000	是	是
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16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	3,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3,800	无需	是
		7.70	9,900		
11	戴先琼	7.79	3,000	是	是
12	陈蓓文	8.09	3,000	是	是
13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	3,000	是	是
		7.50	5,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	3,600	无需	部分产品存在关联关系，不具备申购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 金	是否有效报价
		8.49	8,200		资格而被剔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1,770万元。
		7.79	11,800		
15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83	3,300	是	是
		7.33	5,2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1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12元/股，发行数量为144,020,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424,158.6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64,634	318,724,194.0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30,898	117,699,993.7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4,494	98,999,997.28	6
4	UBS AG	8,988,764	63,999,999.68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7,865	61,999,998.80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3,370	51,999,994.40	6
7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303,370	51,999,994.40	6
8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2,471	49,999,993.52	6
9	吴秀芳	4,213,483	29,999,998.96	6
10	陈蓓文	4,213,483	29,999,998.96	6
1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9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3,483	29,999,998.96	6
1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16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3,483	29,999,998.96	6
13	戴先琼	4,213,483	29,999,998.96	6
14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13,483	29,999,998.96	6
15	张光伟	4,213,483	29,999,998.96	6
合计		144,020,247	1,025,424,158.64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九)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吴秀芳

姓名	吴秀芳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2、UBS AG

机构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出资额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股)	8,988,764
股份限售期(月)	6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股）	7,303,370
股份限售期（月）	6

4、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5、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980637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1,001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传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6、戴先琼

姓名	戴先琼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6,530,898
股份限售期（月）	6

8、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16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980637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1,001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传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3,904,494
股份限售期（月）	6

10、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3510682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出资额	33,333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刘鸿鹏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11、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5U7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88 号 3 幢 3564 室
法定代表人	宁雪帆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7,022,471
股份限售期（月）	6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7,824,845,511 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股）	8,707,865
股份限售期（月）	6

13、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额	16 亿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5 幢 2 单元 12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7,303,370
股份限售期（月）	6

14、张光伟

姓名	张光伟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认购数量（股）	4,213,483
股份限售期（月）	6

1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出资额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认购数量（股）	44,764,634
股份限售期（月）	6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参与认购，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16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UBS AG、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吴秀芳、陈蓓文、戴先琼和张光伟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吴秀芳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UBS AG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陈蓓文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戴先琼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16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0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张光伟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联席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保荐代表人：喻鑫、应夏瑜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许小松、邬凯丞、杨明明、陈煜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负责人：徐晨

签字律师：孙立、李彦玢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晨、陈建兵、曹智春、钟英才

联系电话：021-61069295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翁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智春、钟英才

联系电话：021-6106929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8,282,8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股)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52,617,061	44.99%	无限售流通股	-
2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3%	无限售流通股	-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8,645	5.00%	无限售流通股	-
4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无限售流通股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9,134,174	0.74%	无限售流通股	-
6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82,939	0.62%	无限售流通股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13,176	0.43%	无限售流通股	-
8	应京圆	4,457,357	0.36%	无限售流通股	-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5,755	0.27%	无限售流通股	-
10	刘春霞	2,768,588	0.23%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816,331,246	66.46%	-	-

注 1：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持股比例为 4.9971%，表格中的 5%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 2：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375,029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2,303,047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股)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52,617,061	40.27%	无限售流通股	-

2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1.66%	无限售流通股	-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8,645	4.47%	无限售流通股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9,184,843	1.40%	限售流通股	19,184,84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9,895	0.93%	限售流通股	12,789,895
6	UBS AG	10,364,962	0.76%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8,988,764
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71%	无限售流通股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34,174	0.67%	无限售流通股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7,865	0.63%	限售流通股	8,707,865
10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82,939	0.55%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851,553,935	62.05%	-	49,671,36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4,020,2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王剑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喻鑫 应夏瑜
喻鑫 应夏瑜

项目协办人： 王安宁
王安宁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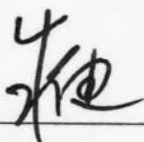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朱 健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立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彦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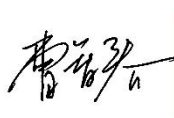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166号、天健审〔2025〕6-370号、天健审〔2026〕6-2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智春

钟英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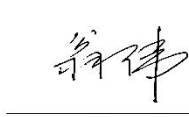
 

王晨

陈建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6-5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5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智春

钟英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8 号，剑兰路 928 号 1 号楼 102 室、4 号楼 501 室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